



判決摘要

許智峯(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2270 號 ; [2021] HKCFI 1208

裁決 :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3 月 12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1 年 5 月 7 日

背景

1. 律政司司長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兩項決定(統稱“有關決定”), 據而介入並撤銷申請人在裁判法院以私人檢控傳票提起的兩組刑事法律程序。申請人在本司法覆核申請中挑戰律政司司長的有關決定。
2. 一宗事件涉及第一指認有利害關係方(一名當值交通警員)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一名蒙面男子開槍; 另一宗涉及第二指認有利害關係方(一名的士司機)於 2019 年 10 月 6 日在被示威者佔領範圍內的駕駛方式。
3. 申請人並無親身參與上述兩宗事件。他指稱有關決定屬不合法、“韋恩斯伯里式 (*Wednesbury* unreasonable)” 不合理及違憲。

初步爭議點

4. 與此同時, 申請人也是多項並無關聯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或被告人之一。2020 年 11 月左右, 申請人向法庭和警方提供誤導資料, 聲稱須赴丹麥公幹, 促使當局交還其旅遊證件並解除法庭施加為其保釋條件之一的旅遊禁令。申請人並無按照承諾回港, 法庭已向其發出拘捕令。
5. 基於上文所述, 法庭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要求有關方協助處理初步爭議點, 即法庭應否就申請人擬提出的司法覆核進行聆訊。
6. 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5 月 7 日頒下判決, 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爭議點

7.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申請人是否具提起擬司法覆核程序所需的資格; 以及
 - (ii) 申請人的逃犯身分與本案的相關性。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568&QS=%2B&TP=JU)

8. 法庭先概述有關私人檢控的法律框架，以及根據 *吳志強訴司長* [2016] 2 HKLRD 1330 案及 *RV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8] 4 HKLRD 529 案的判決，中止檢控決定可否進行司法覆核。(第 10 至 15 段)
9. 在決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提出這宗司法覆核時，法庭沿用上訴法庭在 *郭卓堅訴立法會主席*¹ 案應用的原則，裁定申請人有資格提出這宗司法覆核，理由如下：(第 21 至 24 段)
 - (a) 律政司司長介入和中止的是由申請人提出的私人檢控案件。
 - (b) 假設相關檢控可能由兩宗事件的受影響示威者提出更適合，但在挑戰律政司司長的介入決定方面，他們未必較申請人更為適合，因為申請人知悉與律政司討論的內容，而該討論致使律政司司長作出介入案件的決定。
 - (c) 申請人沒有資格就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或會導致提出申請並獲批私人傳票的檢控人沒有資格就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奇怪現象。
10. 法庭在考慮應否准許申請人以逃犯身分繼續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時，引述 *Polanski*² 一案。英國上議院在該案裁定，法院須平衡兩個互相牴觸的政策考慮因素：(a)申述逃犯權利的申索如妥為提出，法院便不應阻撓該申索得以恰當和公平地訴諸法律；以及(b)法院不應採取會阻撓或妨礙刑事程序妥為執行(或利便或容許逃犯逃避應得懲罰)的步驟。(第 27 段)
11. 在 *Polanski* 案中，申索人是來自英國的逃犯，上議院多數法官裁定一宗誹謗案的申索人勝訴，獲准在法國以視像會議方式作供。該案有別於本案，因為 *Polanski* 案的申索人即使是逃犯，仍有權為保障其民事權利而提出申索，而允許申索得以恰當和公平地訴諸法律是重大公眾利益所在；但本案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與保障他的實質法律權利無關，而是關乎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是否合法或合理。由於司法覆核是酌情的補救方法，申請人沒有權利提出司法覆核。(第 29 至 31 段)
12. 就本案而言，法庭決定是否在司法覆核程序行使酌情權時，適當衡量了下列因素：
 - (a) 取得許可的規定起重要的過濾作用，它可確保司法覆核的範圍恰

¹ [2021] HKCA 169

² *Polanski v Conde Nast Publications Ltd* [2005] 1 WLR 637



當，並防止濫用法庭程序。法庭具固有的司法管轄權防止其程序被濫用，而其司法工作不容受到質疑。(第 33 段)

- (b) 法庭對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取向是“基於利益”而非“基於權利”³，而申請人承認在有關的私人檢控中並無任何私人利益。(第 37 段)
 - (c) 法庭有強而有力的理由相信申請人涉嫌有計劃地誤導法庭和警方，使其相信他短暫離港，而事實是他有意逃避審訊。(第 35 段)
 - (d) 申請人甚至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提交表格 86 前，已構思逃離本司法管轄區的計劃。(第 35 段)
 - (e) 他向法庭提供誤導資料一事，等同刑事藐視法庭。(第 36 段)
 - (f) 拒批許可不會損害其他方(例如相關示威者)的合法利益，原因是有關傳票只是被撤銷 而非不提證據起訴，而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相關示威者支持這宗司法覆核申請。(第 38 段)
 - (g) 拒批司法覆核許可不會妨礙任何人對指認有利害關係方提出民事申索。(第 38 段)
13. 在此等情況下，法庭拒絕向申請人批予司法覆核許可，並基於申請人在上文第 12(c)至(e)段所述的行為，裁定律政司司長可按彌償基準獲得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5 月 7 日

³ AXA General Insurance Ltd v HM Advocate [2012] 1 AC 868